

合同编号: _____



环境检测委托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4~2025 年
年度日常常规水质检测服务

委托方 (甲方)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 台州市绿源检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4年 8月 22日

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
2024~2025 年年度日常常规水质检测
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(全称)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台州市绿源检测有限公司(全称)

合同订立地点: 台州市椒江区

甲方对“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4~2025 年年度日常常规水质检测服务”进行公开招标,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. 工作内容

水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指标的检测(具体内容与要求见正文第三章招标需求与要求)。

2. 工作形式

包括现场取样、化验与分析、数据整理分析与比对、数据报送等。

3. 工作要求

做到依据可靠、项目完整、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报送及时。

4. 特别要求

应生产突发情况需检测化验时,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。

二、履行方式

1. 乙方在合同正式生效后开展现场取样、检测、数据整理分析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

2. 乙方对自身及第三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,如出现财物损坏、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如导致甲方对此承担责任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三、甲方协作事项

1. 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2. 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监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。

3.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四、数据与资料保密

1. 本项目成果均属于甲方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、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。

2. 工作过程中乙方对数据与资料均应保密。未经同意，不得对对方的资料、文件擅自修改或复制，或者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质量

1. 符合水质检测必须符合《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，污泥检测必须符合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标准检验方法》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，药剂检测必须符合行业标准。

2. 按要求提供检测成果。

六、合同结算单价、支付方式及结算

1. 合同总价（暂定）为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圆整，（小写）¥ 1101843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时，不付预付款；以后每月支付一次（在下月10日前结清，且附投标报价组成表）。

3. 结算：费用按投标单价与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注：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。

七、转让或分包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或分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提供资料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（2）甲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第2款项约定支付价款，逾期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未按合同第一条第3款第4款、第五条约定提供服务,致使检测出现内容不完整、数据不准确、格式不规范等工作质量问题及检测成果不按要求的,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次500元的违约金;如生产突发情况需检测化验时,乙方未在1小时内响应的,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保密约定执行,留存、使用、转让数据与资料,或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之外,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(3) 乙方应对提交的《检测报告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若存在虚假,因此造成甲方生产指导或其他方面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月支付的合同款项,并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妥善解决。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,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2.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)由违约方承担。

3. 在诉讼期间,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,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经双方签字(或印鉴)、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若在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文件中有规定,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规定执行,若均无规定,则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或协商解决,同时签订的补充协议,具同样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：台州市绿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

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219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530280708400015

2014年8月20日

年 月 日

报价组成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价 (元/次)	次数 (次)	合价 (元)	上限单价 (元/次)
1	COD	35	8×365=2920	102200	40
2	SS	53	8×365=2920	154760	60
3	TN	53	8×365=2920	154760	60
4	NH ₃ -N	53	8×365=2920	154760	60
5	TP	53	8×365=2920	154760	60
6	pH 值	9	8×365=2920	26280	10
7	BOD ₅	88	8×365=2920	256960	100
8	SV30	3	3×365=1095	3285	3
9	MLSS	53	3×365=1095	58035	60
10	镜检	9	3×365=1095	9855	10
11	MLVSS	53	3×52=156	8268	60
12	色度	13	3×52=156	2028	15
13	大肠杆菌	53	3×52=156	8268	60
14	泥含水率	53	2×52=104	5512	60
15	乙酸钠 (COD _{Cr})	35	12	420	40
16	次氯酸钠 (Cl ⁻ 含量)	53	12	636	60
17	聚氯化铝 (Al ₂ O ₃)	88	12	1056	100
合计总价: <u>1101843</u> 元, 结转至开标一览表					